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原告 富昱鼎科技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育衛

訴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

被告 凱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國興

訴訟代理人 賴勇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